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铁路货运组织

戴 实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铁路货运组织

戴 实 主编
郎茂祥 主审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是高等职业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内容包括：货运基本作业、零担货物运输、货物集装运输、货物装载的基本技术条件、超长与货物避免集重的装载、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货物装载加固、鲜活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货场管理、军事运输、货运事故处理、货物运价与运输收入、水陆货物联运和国际货物联运。

本书除供高等职业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教学使用外，还可供铁路运输有关的职工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货运组织/戴实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7. 1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
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113-07389-3

I. 铁… II. 戴… III. 铁路运输: 货物运输 - 组
织工作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U29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1047 号

书 名:铁路货运组织

作 者:戴 实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策划编辑:金 锋

责任编辑:金 锋

封面设计:马 利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 × 1 092 1/16 印张:22.75 字数:570 千

版 本: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5 000 册

书 号:ISBN 978 - 7 - 113 - 07389 - 3/U · 1945

定 价:30.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部电话:010 - 51873134

发行部电话:010 - 51873170



QIAN YAN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迅速发展的需要,为了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规划”的要求,全国铁路高职和中专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全路各职业教育学校有经验的专业教师,对铁道交通运输的新发展、铁道交通行业的人才需求规格进行了深入研究,制定了“高等职业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各门主要专业课程的教学指导要点。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根据铁路普通高等职业学校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教学计划和“铁路货运组织”大纲编写。

本书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普通货物运输组织条件,适用于整车、零担、集装箱等货物的运输组织。
2. 特殊条件货物运输组织,着重介绍超长、集重、超限、鲜活、危险货物运输的特殊条件及运输组织。
3. 货运管理,主要涉及铁路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

全书共 15 章,每章前有主要内容、重点掌握,每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相关教材的精华并集各校多年教学经验,根据现场工作、教学规律,本着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的要求,力求使教材内容精练、通俗易懂。

本书除供高职高专铁道运输专业教学使用外,还可供成人教育及与轨道运输有关的现场职工学习参考。在教学过程中可根据教材内容学习铁路货物运输的基本知识,作业组织方法和相关规章规定,亦可结合教材提供的规章资料进一步深入的学习。

全书由戴实主编,由北京交通大学郎茂祥教授主审。参加编写的有:成都铁路运输学校张锦惠(第一章)、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戴实(第二、五、六、七章)、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李树章(第三章)、柳州运输职业技术学院陈斌(第八章)、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赵文辉(第四章)、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任建国(第九章)、锦州铁路运输学校冯双(第十、十一、十二章)、包头铁路工程学校左瑛(第十三章)、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王庆功(十四、十五章)。

在编写过程中,锦州铁路运输学校、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成都铁路运输学校、包头铁路工程学校、柳州运输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老师及现场业务人员等给予了大力帮助,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12 月

MU LU

目 录

第一章 货运基本作业	1
第一节 货运工作的基本任务及法规依据.....	1
第二节 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	4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11
第四节 货运计划管理	18
第五节 货物的发送作业	21
第六节 货物的途中作业	34
第七节 货物的到达作业	40
复习思考题	43
第二章 零担货物运输	44
第一节 零担货物运输条件	44
第二节 零担货物运输组织	46
复习思考题	49
第三章 货物集装运输	50
第一节 集装箱运输概述	50
第二节 集装箱标记及技术参数	52
第三节 集装箱场	55
第四节 集装箱货物运输条件	56
第五节 集装箱运输组织	58
第六节 集装化运输	70
复习思考题	74
第四章 货物装载的基本技术条件	75
第一节 阔大货物运输装备	75
第二节 货物装载的基本技术条件	80
第三节 货物重心水平位置的确定	80
第四节 重车重心高的确定	85
复习思考题	87
第五章 超长货物与货物避免集重的装载	88
第一节 超长货物的概念	88
第二节 超长货物装载的技术条件	89
第三节 集重货物的概念	92
第四节 货物免于集重装载的技术条件	95



复习思考题	98
第六章 超限、超重货物运输	99
第一节 超限、超重货物概述	99
第二节 超限货物的测量	101
第三节 超限等级的确定	103
第四节 超限、超重货物运输组织	114
复习思考题	123
第七章 货物加固与货车满载	124
第一节 运行中作用在货物上的力	124
第二节 货物稳定性的检验	130
第三节 常用加固材料及加固装置	133
第四节 常用加固方法的强度计算	141
第五节 装载加固方案	149
第六节 货车满载	151
复习思考题	153
第八章 鲜活货物运输	155
第一节 鲜活货物运输概述	155
第二节 冷藏运输原理与冷藏运输设备	157
第三节 易腐货物运输组织	166
第四节 活动物运输组织	180
复习思考题	183
第九章 危险货物运输	185
第一节 危险货物运输概述	185
第二节 危险货物的性质	188
第三节 危险货物运输设备	197
第四节 危险货物运输组织	201
第五节 危险货物罐车运输	221
第六节 剧毒品运输	225
第七节 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	228
第八节 放射性物质的运输与防护	229
复习思考题	235
第十章 货场管理	236
第一节 货场管理概述	236
第二节 货场分类与配置	240
第三节 货场设备管理	242
第四节 货场作业能力	251
第五节 货场作业管理	253
第六节 货运日常工作组织	255



第七节 专用线(专用铁路)管理	260
复习思考题.....	263
第十一章 军事运输.....	264
第一节 铁路军事运输概述.....	264
第二节 铁路军事运输组织.....	266
复习思考题.....	276
第十二章 货运事故处理.....	277
第一节 货运安全管理概述.....	277
第二节 货运事故的种类及等级.....	278
第三节 记录的种类和编制.....	279
第四节 货运事故处理.....	285
第五节 货运事故的统计与资料保管.....	294
复习思考题.....	295
第十三章 货物运价与运输收入.....	296
第一节 货物运价概述.....	296
第二节 运费计算因素.....	300
第三节 整车货物运费.....	306
第四节 零担、集装箱货物运费	311
第五节 货物运费运输变更及运输阻碍运费.....	315
第六节 货运其他费用.....	317
第七节 铁路货物运输收入管理.....	319
复习思考题.....	322
第十四章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	323
第一节 水陆货物联运概述.....	323
第二节 水陆联运货物的运输条件.....	324
第三节 水陆联运货物运输组织.....	326
复习思考题.....	327
第十五章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与国际多式联运.....	328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概述.....	328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基本条件.....	331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运输组织.....	334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费用.....	347
第五节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350
第六节 大陆桥运输.....	352
复习思考题.....	354
参考文献.....	356



第一章 货运基本作业

【主要内容】 货运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法律依据；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组成和内容、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货运计划；货物运输作业的主要环节及作业程序。

【重点掌握】 整车、零担和集装箱运输的基本条件及作业程序。

货物运输是物流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货运作业又是货物运输的基础。货运作业的基本过程主要分为发送、途中、到达三个环节。在货运作业中应坚持依法经营，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简称《铁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正确地办理货运作业，对保证货物安全、迅速、经济、便利地到达目的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熟悉和掌握货运作业的基本规律，才能不断提高作业效率，改进服务质量，优化作业程序。

第一节 货运工作的基本任务及法规依据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等运输方式构成国家现代化交通运输网，共同承担着发展国民经济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运输任务。交通运输是联系社会生产、流通与消费的纽带，是沟通企业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经济联系的重要环节，也是联系国际间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的重要途径。

铁路运输方式具有运输能力大、运送速度快、运输距离长、安全程度较高、运输准时方便、运输成本低廉、对环境污染小以及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小等特点，有着其他运输方式不可替代的优势，是我国交通运输业的骨干。

一、铁路货运工作的基本任务

铁路货运工作，融生产、管理和服务于一身，其基本任务是：

- 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铁路运输能力，贯彻实行计划运输，制订货运工作方案，组织合理运输、直达运输、联合运输，提高货运组织工作水平。
- 实行负责运输，严格遵守货物运输法规，正确确保货物运输条件，正确划分和履行铁路与托运人、收货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责任，确保货物运输的安全和完整。
- 采用新型货运设备，推广先进的货物运输方法和科技成果，挖掘既有设备能力，加速货车周转，提高运输效率。
- 加强货场管理，加强专用线和专用铁路的作业管理，提高货物作业能力，改进货物运输生产过程的作业组织，推行作业标准化，提高作业质量和作业效率。
- 正确分析和妥善处理货运事故，建立安全防范体系，不断提高货运质量和铁路信誉。
- 对职工进行经常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技术业务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素质，更好地



为货物运输服务。

二、货运工作的法规依据

铁路货运工作依据的法规,包括同铁路货物运输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铁道部、其他部委或铁道部同其他部委联合制定颁发的行政规章、文件、电报等。

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它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在横向经济活动中实行经济合同制度,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正常经济秩序,保证国家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合同法》对合同签订原则,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合同的责任,以及合同管理等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对货物运输合同作了专款规定,对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容作了一般性规定。

(2)《铁路法》,是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顺利进行的法律规定。就货物运输而言,《铁路法》明确规定了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在铁路货物运输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货物运输合同作了具体的规定,包括对合同的执行及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的处理办法等内容。《铁路法》同样是组织铁路货物运输必须遵守和执行的法律依据。

(3)《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是以《合同法》作为依据,结合铁路货物运输的特点而制定的经济法规,是《合同法》的组成部分。《实施细则》详细地规定了铁路货物运输过程中,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应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详细地规定了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制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详细地规定了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发生争议的处理办法。因此,它是组织铁路货物运输更为直接的依据。

2.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简称《货规》),是货物运输的基本规章,它是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以《合同法》、《铁路法》、《实施细则》为依据而制定的。《货规》具体规定了铁路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货物运输合同、货物的搬入输出、货物的承运和交付、装车和卸车、货运事故的处理和赔偿、承托双方责任的划分,是组织铁路货物运输最为直接的依据,承运人、托运人和收货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货规》的引申规章主要有:

(1)《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简称《价规》),规定了货物运输费用的计算、货物运费、杂费、国际铁路联运货物国内段的运输费用、铁路非运用车运输费用、附则等。适用于计算国家铁路及合资、地方铁路涉及与国家铁路办理直通运输的有关货物运输费用计算方法,包括车站费用、运行费用、服务费用和额外占用铁路设备的费用等。

(2)《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简称《危规》),规定了承运人、托运人资质,办理站和专用线(专用铁路),托运和承运,包装和标志,新品名、新包装等运输条件,基础管理制度,运输及签认制度,危险货物运输押运管理,消防、劳动安全及防护,洗刷除污,保管和交付,培训与考核,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自备集装箱技术审查程序,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运输,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剧毒品运输,放射性物质运输,危险货物进出口运输,技术咨询与培训,事故应急预案及施救信息网络,监督与处罚,附则。是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组织的依据。

(3)《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简称《鲜规》),规定了易腐货物运输(易腐货物运输基本条件、装车与卸车、易腐货物车辆运行组织、加冰冷藏车的加冰作业)、活动物运输(一般活动物运输、蜜蜂运输)等。是铁路鲜活货物运输组织的依据。



(4)《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简称《超规》),规定了超限货物的定义和等级的确定、超限货物的受理和承运、超限车的检查和交接、超限列车的运行、国际联运及海运进出口超限货物的办理、特种平车的掌握等,是铁路超限货物运输组织的依据。

(5)《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简称《加规》),规定了货物装载加固的基本技术条件、特殊规定、方案管理、满载工作等,是铁路货物装载加固和满载工作的依据。

(6)《铁路货物运输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订单管理、货运计划编制、FMOS 生产运行和维护管理、市场营销工作、分析考核、其他。

(7)《货运日常工作组织办法》,规定了装车工作组织、重点物资组织、卸车工作组织、货运调度工作、货运日常工作分析与考核。

(8)《快运货物运输办法》,规定了按快运办理的范围、票据填制、费用核收、运到期限等,适用于按快运办理的货物。

(9)《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规定了运输基本条件、托运、承运和交付、进出站和留置时间、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的交接。

(10)《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简称《保价办法》),适用于铁路办理的保价运输。

(11)《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管理办法》,适用于管理铁路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12)《货车使用费核收暂行办法》,规定了包括适用范围、货车装、卸作业时间标准、装卸作业时间的计算、货车使用计费时间的计算、货车使用费的核收、费用清算、确报、交接、统计等,适用于专用线内及其他根据规定由托运人、收货人自行组织装卸的铁路货车,专用铁路内装卸的铁路货车。

(13)根据《货规》精神制定的其他规则和办法。

3. 铁路内部货运管理规则与办法

铁路内部货运管理规则与办法规定了铁路内部货物运输各个环节的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是铁路货运工作人员货物运输的工作细则。主要有:

(1)《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简称《管规》),规定了货物运输基本作业、货物交接检查和换装整理、货场管理、货运监察,适用于铁路内部货运管理。

(2)《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简称《事规》),规定了货运事故种类和等级、记录编制及调查、事故处理程序、事故责任划分、货运事故赔偿、货运事故统计与资料保管,适用于铁路内部处理货运事故和划分责任。

(3)《铁路货运检查管理规则》,规定了货运检查站、货运检查作业、日常管理、货运检查工具和备品管理、整理和换装等内容,适用于铁路货运检查作业。

(4)《铁路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则》,规定了集装箱办理站、集装箱管理、集装箱运输组织、调度指挥、统计报告制度等,适用于铁路内部集装箱运输管理。

(5)《铁路货物保价运输管理办法》(简称《保价管理办法》),规定了保价运输管理、保价货物的受理和安全防范、保价货物赔偿、保价运输财务管理等,适用于铁路内部对货物保价运输工作的基本规定和要求。

(6)《货车篷布管理规则(试行)》,规定了篷布运用管理(篷布运用、调度指挥、篷布回送、统计报告、篷布清查)、新造篷布的质量监督与验收、篷布维修、篷布报废、篷布丢失损坏的处理、自备篷布的管理,适用于铁路货车篷布的管理及自备篷布的管理。

(7)《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作业管理规定》,规定了铁路超限超重货物受理、装车、运行和途中检查、卸车和交付,适用于铁路超限超重货物作业。



4. 国际联运规章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办法》适用于通过两个以上国家铁路,使用一份运送票据并以连带责任办理的直通货物运送。本办法仅供国内使用。各铁路局和国境站以及发、收货人同国外办理国际联运业务和交涉时,仍需根据国际铁路联运有关规章,不得援引本办法。本办法援引国际联运规章有:

(1)对铁路、托运人和收货人均有约束力的规章,包括《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简称《统一货价》)、《国境铁路协定》和《国境铁路会议议定书》。

(2)仅同铁路有关的规章,包括《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简称《国际货协办事细则》)和《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车辆使用规则》(简称《车规》)。

5. 水陆联运规章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修订版)适用于通过铁路和水路两种不同运输方式办理的直通货物运送。

6. 军运规章

军运规章主要有《铁路军事运输管理办法》、《军用危险货物铁路运输管理规则》、《铁路军事运输计费付费办法》等。

7.《铁路客货运专刊》

《铁路客货运专刊》是铁道部相关主管部门登载铁路货运法规部分修改的内容,使铁路及社会公众知晓的专刊。

8. 铁路局(集团公司)对铁道部规章的补充规定

这类补充规定通常适用于本铁路局(集团公司)管内,一般是限于执行铁道部规定的一些作业程序和方法方面的内容,并且不能同铁道部规定相抵触。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国务院、国务院其他部委、各部委与铁道部联合发布的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

一、铁路货物运输的种类

铁路运送的货物,尽管种类繁多,但根据托运货物的数量、性质、形状等条件并结合所用使用的货车,将铁路货物运输的种类划分为整车、零担和集装箱三种。

(一) 整车货物运输

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形状或性质需要以一辆以上货车运输的,应按整车托运。

我国大多数的货物运输是使用整车运输方式的。

(二) 零担货物运输

不够整车运输条件的,按零担托运。按零担托运的货物,一件体积最小不得小于 0.02 m^3 (一件重量在10 kg以上的除外),每批不得超过300件。

(三) 集装箱运输

集装箱是一种现代化运输设备,使用集装箱进行的货物运输,称为集装箱运输。集装箱适用于运输精密、贵重、易损、怕湿的货物。凡适箱货物均应采用集装箱运输。集装箱运输是发



展中的运输方式。

(四) 整车运输的特殊形式

1. 整车分卸

整车分卸是整车运输的特殊形式,其目的是为解决托运的数量不足一车而又不能按零担办理的货物的运输。其装在同一货车内作为一批托运的货物,虽然途中进行几次卸车,但只是货物的减量而不能视为分批。

由于运输途中需要分卸,对铁路运输组织工作的影响较大,因此铁路对整车分卸规定了必要的限制条件:

(1) 托运的货物必须是危险货物、易于污染其他货物的污秽品、未装容器的活动物及一件货物重量超过2t,体积超过 3 m^3 或长度超过9m的货物。

(2) 货物数量不够一车,托运人要求在同一经路上两个或三个车站卸车。

(3) 站内卸车。

按整车分卸办理的货物,除派有押运人外,托运人必须在每件货物上拴挂标记,分卸站卸车后,对车内货物必须整理,以防偏重或倒塌。

2. 站界内搬运和途中装卸

因特殊原因或当地没有合适的搬运工具,对按整车运输的货物,托运人可要求站界内搬运或途中装卸。

站界内搬运是指在站界内铁路营业线上或站线与专用线之间的运输。

途中装卸是指在两个车站之间的区间或在不办理货运营业的车站装卸车。

途中装卸的发站或到站,可根据托运人要求,以装卸车地点的前方或后方办理货运业务的车站为发到站。

途中装卸车的组织工作,由托运人收货人负责。但车站应派人至装卸车地点进行防护和检查装卸车堆放货物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站界内搬运或途中装卸,只按规定核收运费,不另收取送车费。

站界内搬运和途中装卸的办理条件是:按整车运输的货物,经月度要车计划核准后,可在铁路局自局管内办理。但危险货物不得办理。

(五) 准、米轨直通运输

我国铁路线路主要是标准轨距,但昆明局管内还有部分米轨铁路。为了方便物资运输,减少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运输途中的作业手续,铁路还开办了整车货物准、米轨间直通运输,即使用一份运输票据,跨及准轨与米轨铁路,将货物从发站直接运送至到站。

(六) 国铁与地铁间直通运输

指国家铁路与地方铁路间货物一票直通的运输。办理直通运输的车站,国铁为由铁道部公布在《货物运价里程表》内,办理货运业务的正式营业车站;地铁为经地方铁路局提出报接轨站所在国铁铁路局同意后,由铁道部在《铁路客货运输专刊》公布的车站。

二、一批

(一)一批的概念

一批是铁路承运货物和计算运输费用的一个单位,是指使用一张货物运单和一份货票,按照同一运输条件运送的货物。



(二) 按一批办理的条件

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必须托运人、收货人、发站、到站和装卸地点相同（整车分卸货物除外）。按运输种类的不同，一批的具体规定是：

1. 整车货物以每车为一批，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每一车组为一批，如图 1-1 所示。
2. 零担货物或使用集装箱的货物，以每张货物运单为一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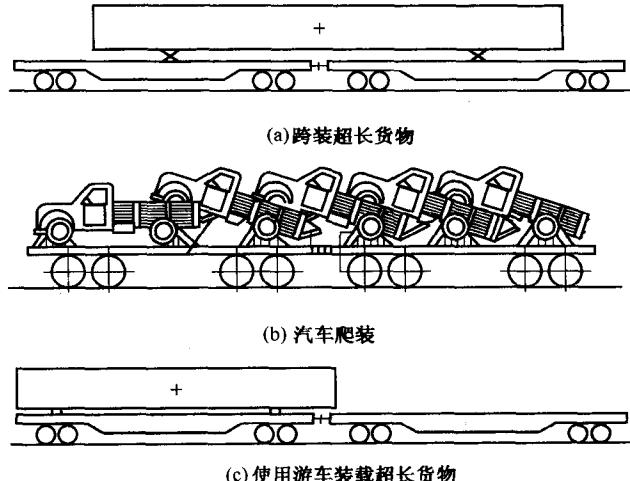


图 1-1 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

(三) 按一批办理的限制

由于货物性质各不相同，其运输条件也不一样。为保证货物安全运输，规定下列货物不得按一批托运：

1. 易腐货物与非易腐货物。
2. 危险货物与非危险货物。
3. 根据货物的性质不能混装运输的货物。如液体货物与怕湿货物，食品与有异味的货物，配装条件不同的货物等。
4. 按保价运输的货物与不按保价运输的货物。
5. 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与未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
6. 运输条件不同的货物，如需要卫生检疫证的货物与不需要卫生检疫证的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与非海关监管货物，不同热状态的易腐货物等。

上述不能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在特殊情况下，经铁路局承认也可按一批托运。

三、货物的快速运输

为加速货物运输，提高货物运输质量，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铁路开办了货物快速运输（简称快运），在全路的主要干线上开行了快速货物列车。

货物快速运输，分为必须按快运办理和托运人要求办理两种。

(一) 托运人要求按快运办理的货物

托运人托运的整车、集装箱、零担运输的货物，除不需按快运办理的煤、焦炭、矿石、矿建等品类的货物外，托运人要求按快运办理时，经铁路同意，可按快运办理。

(二) 必须按快运办理的货物

凡是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货物，必须按快运办理：



1. 发站是《快运货物运输办法》中规定的郑州、上海、南昌局与广铁(集团)公司所辖的有关车站。如郑州局的许昌、驻马店、信阳、孝感等车站,广铁(集团)公司的岳阳、长沙北、株洲、衡阳等车站,上海局的新龙华、嘉兴、金华、义乌、绍兴等车站,南昌局的鹰潭、向塘等车站。

2. 到站是深圳北站。

3. 办理的货物是整车鲜活货物。

托运人托运按快运办理的货物应在月度要车计划表内用红色戳记或红笔注明“快运”字样。经批准后,向车站托运货物时,须提出快运货物运单,车站填写快运货票。

车站对办理的零担快运货物,应在票据封套上加盖横式带边红色“快运”戳记。

(三) 快速货物列车

我国铁路开行的快运货物列车主要有“五定”班列、集装箱快运直达列车和鲜活快运直达列车三种。

1. “五定”班列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向社会提供优质服务,铁路以“五定”班列作为货物运输新产品,参与货运市场竞争,以满足社会对铁路运输的需求。“五定”班列,即定点(装车站和卸车站)、定线(运行线)、定车次(直达班列车次)、定时(货物运到时间)、定价(全程运输价格)的直达快运货物列车。

(1)“五定”班列办理的货物范围

整车货物、集装箱货物和零担货物(仅限一站直达),但不办理水陆联运、军运后付、超限限速运行货物和运输途中需加水或装运于途中需加冰、加油的冷藏车的货物。

(2)“五定”班列的开行原则及特点

“五定”班列按照管理规范化、运行客车化、服务承诺化、价格公开化的原则进行。

“五定”班列具有运达快捷(日行 600 ~ 800 km)、手续简便(托运人可在车站一个窗口,一次办理好承运手续)、价格优惠(明码标价,档次高,价格合理,多运多优惠)、安全优质(保质保量,货物运到时间有保证,安全系数高)等特点。

(3)“五定”班列的产品报价、承运方式

产品报价采取一次综合报价,包括铁路运费、快运费及杂费(含发、到站运输服务费)、代收的建设基金和电气化区段附加费,不收取上述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长期租赁车位、运行线、价格还可优惠,多运多优惠。

2. 集装箱快运直达列车

从 1992 年起,铁道部组织实施了定点定线集装箱快运直达列车线,开行通过编组站不解体的集装箱快运直达列车,体现了快速、高效、安全的特点,是提效扩能的有效措施。

3. 鲜活货物快运直达列车

为了保证内地对港澳地区鲜活货物的及时运送,每天分别从江岸西(或长沙北)、新龙华、郑州北等站各开行一列快运货物列车到深圳北站。从 1962 年至今,三趟快车已开行了 40 多年,保证了“及时、均衡、适量、优质”地供应港澳鲜活商品的特殊需要。

四、货物保价运输和运输保险

《铁路法》规定,托运人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办理保价运输,也可以办理货物运输保险,还可以既不办理保价运输,也不办理货物运输保险。按哪种方式运输,由托运人确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



(一) 货物保价运输

铁路保价运输是铁路运输实行限额赔偿后,为保证托运人、收货人合法利益,供托运人选择的一种赔偿制度。托运人做出这种选择后,即成为铁路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铁路将承担相应的责任。铁路对承运的货物自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1. 保价金额

如果托运人要求按保价运输时,应在货物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保价运输”字样,并在“货物价格”栏内以元为单位填写货物的实际价格,全批货物的实际价格即为货物的保价金额。货物的实际价格是指货物在起运地的价格与税款、包装费和已发生的运输费用。

2. 保价费的计算

保价运输时应按货物保价金额的一定比例交纳保价费。货物保价费按保价金额乘以适用的货物保价费率计算。按保价运输办理的货物,应全批保价,不得只保其中一部分。保价费率不同的货物按一批托运时,应分项填记品名及保价金额,保价费分别计算。保价费率不同的货物合并填记时,适用于其中最高的保价费率。保价费率分为五个基本级和两个特定级,其费率分别为1‰、2‰、3‰、4‰、6‰、10‰和15‰。

3. 保价货物损失的赔偿

保价运输的货物发生损失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如果损失是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受保价金额的限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一部分损失时,按损失货物占全批货物的比例乘以保价金额赔偿;逾期未能赔付时,处理站应向赔偿要求人支付违约金。

自轮运转(包括企业自备或租用铁路)的铁道机车、车辆和轨道机械暂不办理保价运输。

车站受理一批保价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整车、大型集装箱货物,一批保价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1t、10t集装箱货物或一批保价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零担货物,应在货物运单、货运票据封套或货物装载清单上加盖“▲”戳记(或用红色书写),并在“列车编组顺序表”记事栏内注明“▲”字样。

(二) 货物运输保险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是我国保险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托运人以铁路装运的货物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遇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负责按规定给予赔偿,以补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货物运输保险由保险公司办理或委托铁路代办。承运人对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应在货物运单、货票“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加盖“已投保运输险,保险凭证×××号”戳记。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在货物运单“货物价格”栏内,准确填写该批货物总价格,根据总价格确定保险总金额,投保货物运输险。

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在运输中发生损失,对不属于铁路运输企业免责范围的,未按保价运输承运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如果损失是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适用赔偿限额的规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属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实际损失,在保险金额内给予补偿。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托运人或收货人先行赔付后,对于铁路运输企业应按货物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按照支付的保险金额向铁路运输企业追偿,因不足额保



险产生的实际损失与保险金的差额部分,由铁路运输企业赔偿;对于铁路运输企业应按限额承担赔偿责任的,在足额保险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向铁路运输企业的追偿额为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限额,在不足额保险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向铁路运输企业的追偿额在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限额内按照投保金额与货物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因不足额保险产生的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限额与保险公司在限额内追偿额的差额部分,由铁路运输企业赔偿。

(三) 保险保价货物

既保险又保价的货物在运输中发生损失,对不属于铁路运输企业免责范围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能超过保价额,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的,比照对保险货物损失的赔偿处理。

(四) 非保价货物

非保价货物实行限额赔偿,即不按件数只按重量承运的货物,每吨最高赔偿 100 元;按件数和重量承运的货物,每吨最高赔偿 2 000 元;个人托运的搬家货物、行李每 10 kg 最高赔偿 30 元。实际损失低于上述赔偿限额时,按货物实际损失的价格赔偿;如果损失是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适用赔偿限额的规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五、货物运到期限

(一) 货物运到期限的概念

货物运到期限是铁路将货物由发站运至到站的最长时间限制,是根据铁路现有技术设备条件和运输工作组织水平确定的,也是铁路承运部分货物的根据。

货物运到期限是铁路运输合同的重要内容,是对铁路运输企业的要求和约束,也是对托运人或收货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铁路应当尽量缩短货物的运到期限,对因铁路责任超过货物运到期限的要负违约责任。

(二) 货物运到期限的计算

货物运到期由货物发送期间、运输期间和特殊作业时间三部分组成,具体规定如下:

1. 货物发送期间为 1 d。
2. 货物运输期间:运价里程每 250 km 或其未满为 1 d;按快运办理的整车货物,运价里程每 500 km 或其未满为 1 d。

3. 特殊作业时间:

- (1)需要途中加冰的货物,每加冰 1 次,另加 1 d。
- (2)运价里程超过 250 km 的零担货物和 1 t 集装箱,另加 2 d;运价里程超过 1 000 km 的零担货物和 1 t 集装箱,则另加 3 d。
- (3)一件重量超过 2 t,体积超过 $3 m^3$ 或长度超过 9 m 的零担货物,另加 2 d。
- (4)整车分卸货物,每增加一个分卸站,另加 1 d。
- (5)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另加 1 d。

上述五项特殊作业时间应分别计算,当一批货物同时具备几项时,应累计相加计算。

货物的实际运到日数,从货物承运次日起算,在到站由铁路组织卸车的,至卸车完了时终止;在到站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至货车调到卸车地点或交接地点时终止。

货物运到期限,起码为 3 d。运到期限按自然日计算。

“五定”班列货物的运到期限按运行天数(始发日和终到日不足 24 h 的均按 1 d 计算)加 2 d 计算。运到期限自该班列的始发日开始计算。